

盐城市气雾剂运输鉴定报告 喷雾剂点火距离检测

产品名称	盐城市气雾剂运输鉴定报告 喷雾剂点火距离检测
公司名称	江苏广分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广分检测
联系电话	18912706073 18912706073

产品详情

气雾剂运输鉴定报告 喷雾剂点火距离检测

5.1 喷雾气雾剂点火距离试验方法5.1.1 仪器与器具

试验用主要仪器与器具如下：

a) 恒温水浴：温度可调范围：10 ° C~30

° C，温度波动度及温度均匀度不大于1 ° C；b)天平：*小感量小于或等于0.1 g；

c) 计时器：分度值小于或等于0.2 s；

d) 刻度尺：量程大于或等于90cm，分度值小于或等于0.1cm；

e) 支架和夹子；

f) 气体燃烧器：气体燃烧器的气体出口端由金属制成，内径 $2\text{ mm} \pm 1$

mm,以纯度大于或等于95%的丁烷为燃料(亦可采用煤气或天然气代替)，火焰高度4 cm~5 cm；

g) 温度计：分度值小于或等于 $0.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；

h) 湿度计：分度值小于或等于5%RH。

5.1.2 试验条件及前期准备

本试验适用于喷射距离大于或等于15cm的喷雾气雾剂。

试验应在通风但无明显气流的环境下进行，环境温度 $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 \pm 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30%RH~80%RH。试验开

始前，应完成以下试验条件的准备工作：

a) 准备待测样品6个，其中3个为满罐产品，3个容量为标示量的10%~12%。将试样完全浸入 $20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的恒温水浴中不少于30min。

b) 擦干气雾剂罐体外表面，将待测气雾剂喷射1s，以排除进入吸管中的非均匀物质。

c) 按照GB/T

21614的方法，测量该气雾剂的燃烧热。d)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防止人员吸入有害物质，避免火灾发生。

5.1.3 试验步骤

5.1.3.1 选择测试距离

按如下程序选择测试距离：

a) 测试距离序列为15cm、30cm、45cm、60cm、75cm和90cm。满罐试样初次测试时，宜设定测试距离为60cm；

b) 满罐试样非初次测试时，根据前次的测试距离值，选择本次的测试距离，测试距离的选择原则如下：

——如果前次测试发生点火，则本次测试距离比前次增加15cm；

——如果前次测试未发生点火，则本次测试距离比前次减少15cm；

——如果前次测试距离为90cm且发生点火，或前次测试距离为15cm且未发生点火，则不再选择新的测试距离对满罐试样进行测试；

c) 对于容量为标示量10%~12%的气雾剂点火距离测试，测试距离的选择原则如下：

——如果在满罐试样点火试验中，15cm处未发生点火，则以15cm为测试距离；

——如果在满罐试样点火距离测试中，发生点火的距离大于或等于15cm且小于或等于75cm，则以该距离再增加15cm作为测试距离；

——如果满罐试样点火距离测试中90cm处发生点火，则不再对容量为标示量10%~12%的气雾剂进行测试。

5.1.3.2 满罐气雾剂点火试验

满罐气雾剂点火试验的试验程序如下：

a) 将燃烧器置于一个水平表面上，或者用夹子将燃烧器固定在支架上。

b) 选择测试距离，设定燃烧器与气雾剂喷嘴之间的间距。初次测试时按照5.1.3.1a)选择测试距离；非初次测试时，按照5.1.3.1b)选择测试距离。

c) 调整气雾剂罐体和（或）燃烧器高度及方向，使得气雾剂能水平喷出，并使所喷出的气雾能通过燃烧器火苗中上部分。

d) 点燃燃烧器，调整火焰高度。

e) 按照气雾剂使用说明（包括正立或倒置使用、是否摇晃等），按下气雾剂喷射按钮，如图2所示，

喷射时间不超过5s，如发生点火则停止喷射。

f) 如果5.1.3.2e)步骤发生点火，则不再进行本步骤测试；否则，应对同一罐气雾剂在同一测试距离处调整位置，如将样品倒置，重新喷射观察是否发生点火；重复喷射次数不超过两次，如第二次测试发生点火

则不再进行第三次测试；记录每次测试的结果。g)如果5.1.3.2e)或5.1.3.2f)步骤发生点火，则不再进行本步骤测试。否则，选择剩余两罐满罐气雾剂在同一测试距离处重复罐测试过程。如果第二罐发生点火，不再对第三罐进行测试。记录每次的测试结果。

h)重复5.1.3.2b)~5.1.3.2g)步骤，按照5.1.3.1b)不断调整测试距离进行试验，以获取发生点火的测试距离。记录每次测试的结果。

i)如果在90cm发生点火，则试验终止，且不再进行5.1.3.3试验。

5.1.3.3 容量为标示量10%~12%的气雾剂点火试验

容量为标示量10%~12%的气雾剂点火试验的试验程序如下：

a)取一罐容量为标示量10%~12%的气雾剂，按照5.1.3.1c)选择测试距离。

b)按照5.1.3.2a)~5.1.3.2e)进行测试，测试只进行一次，如果发生点火，则试验终止。记录测试结果。

c)如果5.1.3.2b)步骤未发生点火，选择剩余两罐容量为标示量10%~12%的气雾剂在同一测试距离处测试。

如果第二罐气雾剂发生点火，则不再对第三罐进行测试。每罐只测试一次，记录每次的测试结果。

5.1.3.4 试验数据处理

按下述程序对试验数据进行处理：

- a) 每次测试的结果可记入表1中；
- b) 喷雾气雾剂点火距离为发生点火的测试距离。